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 推动街道经济发展，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4. 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5. 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 做好街道财政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街道工商、税务、物价等检查、监督工作。

7. 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

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 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9. 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帮助和推动社区居委会工作，促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依法建设和发挥“三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10. 制定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

11. 组织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

1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

13. 向县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4. 负责本辖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经济发展。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同级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街道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今年，共引进新悦海棠农业项目等

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6 个，完成项目累计投资 1.3 亿元。成都市德才专业合作社、泰康生态花卉观光园项目被列为县级储备项目。培育、打造金果园农夫农业企业注册商标，新增家庭农场 2 家、新增产品结构连片调整 1350 亩，完成土地规模流转 1200 亩。积极推进乐翻天体验园等项目提档升级，打造占地 1000 余亩的云绣紫薇产业园，并在 7 月 1 日成功举办观音山登山比赛，8 月中旬成功举办“首届紫薇花节”，吸引周边区县 10 万余名游客到金堂游玩。

民生项目加快推进。一是全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完成黑臭水河综合治理等 14 个项目、953 亩征地拆迁任务；完成 14 个老旧院落整治工作，坚持做好 10%维修基金筹集，开展“十佳院落”评比等活动，健全院落治理长效机制。二是实施美化县城提升行动，开展“美丽小区·鲜花置换”、“居民买一盆·社区送一盆”等活动，新增栽植鲜花 30 余万盆，提升打造 20 个“美化县城”点位，并以“寻找最美”为载体，开展“花漾水城·寻找最美”最美阳台和最美小区的评选活动，活动共有 178 个阳台、54 个小区参与网络投票，关注度达 100 万余人次。三是完善社区教育建设，建立 22 个村（社区）教育工作站，组建 24 所社区教育活动中心和社区学校，重点打造韩滩慈济小学“留守儿童幸福驿站”、三江社区“360 活力社区”等特色教育平台。四是认真落实安全建设，全面落实“一单一档四定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探索实施“专家治安”社会化服务，创建赵镇街道安全信息推送平台发送各类安全信息 22000 余条，排查整治 26 个安置小区的安全隐患，增加灭火器 1584 具、消防栓 12 套。高压态势抓好禁毒工作，划分 22

个“禁毒责任区”，坚持开展每周两次以上的街道联合巡查和村（社区）每日一次以上的日常巡查，探索将“参与禁毒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挂钩，促进禁毒工作与村民自治相结合。六是精准扶贫有力有效，新建村产业道路 9.3 公里，整治骨干渠道 9.17 公里，铺设重点院落天然气、自来水管道的配套设施各 14.5 公里，新增天然气、自来水用户 500 户。采取“合作社+职业经理人+农户”模式，成立土地股份、果蔬、花卉和水产养殖 4 个专业合作社。

党建工作常抓不懈。一是按照县委实施党建“一核两极三带”的安排部署，全面完成梅林、玉龙街、沱源社区“全县党建示范点”打造并接受验收。二是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抓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充分发挥“社区党校”作用，开展好“我为群众办一事”、“双联双帮双促”等活动，落实做的关键。三是创新做好“微权力”治理，按照“理权入微、监督至微、服务求微，实现权力梳理细微化、权力监督细节化、为民服务细致化”三微三细思路，积极探索推进以三江社区为试点的“微权力”治理工作，深化基层廉政治理机制建设，推进源头防治基层“四风”和腐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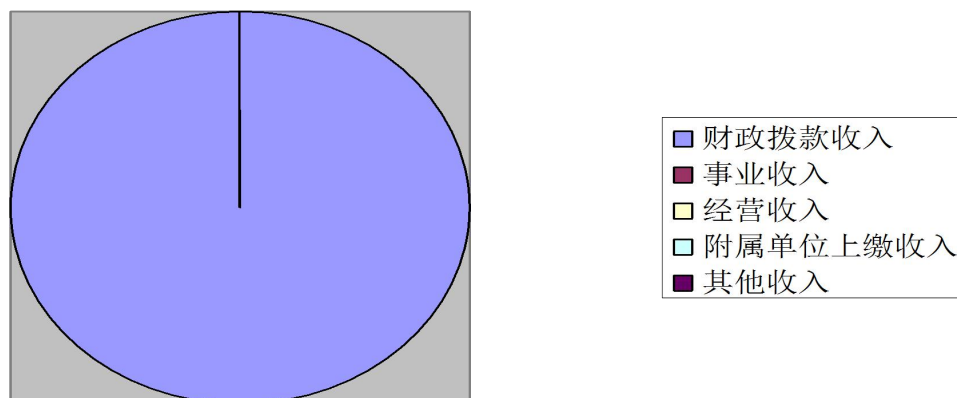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赵镇街道本年收入合计 5293.72 万元，与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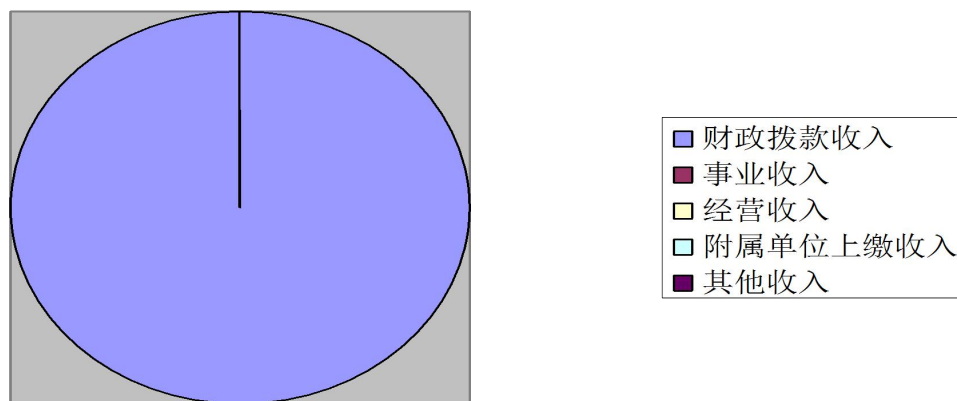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



年相比增加 322.6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调整工资、禁毒经费增加、养老保险增加以及项目调整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93.72 万元，占 100%，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22.6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调整工资、禁毒经费增加、养老保险增加以及项目调整等；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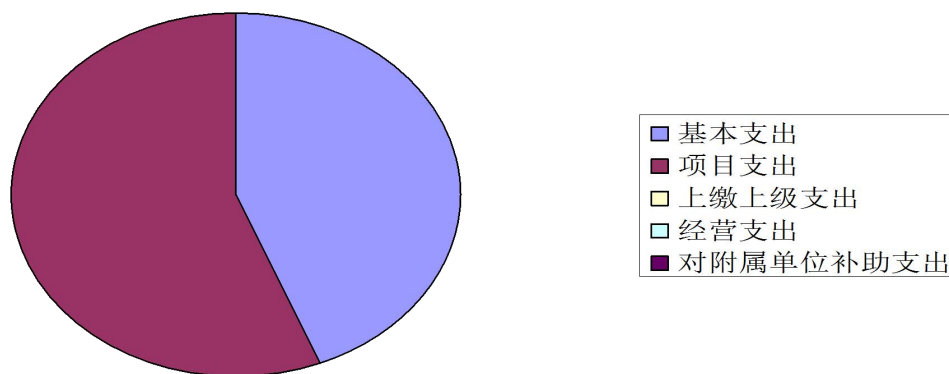
2016 年赵镇街道本年支出合计 5293.72 万元，与 2015

本年收入



年相比增加 322.6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调整工资、禁毒经费增加、养老保险增加以及项目调整等。其中：基本支出 2324.36 万元，占 43.91%，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77.9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调整工资等；项目支出 2969.36 万元，占 56.09%，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55.3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征地拆迁项目经费；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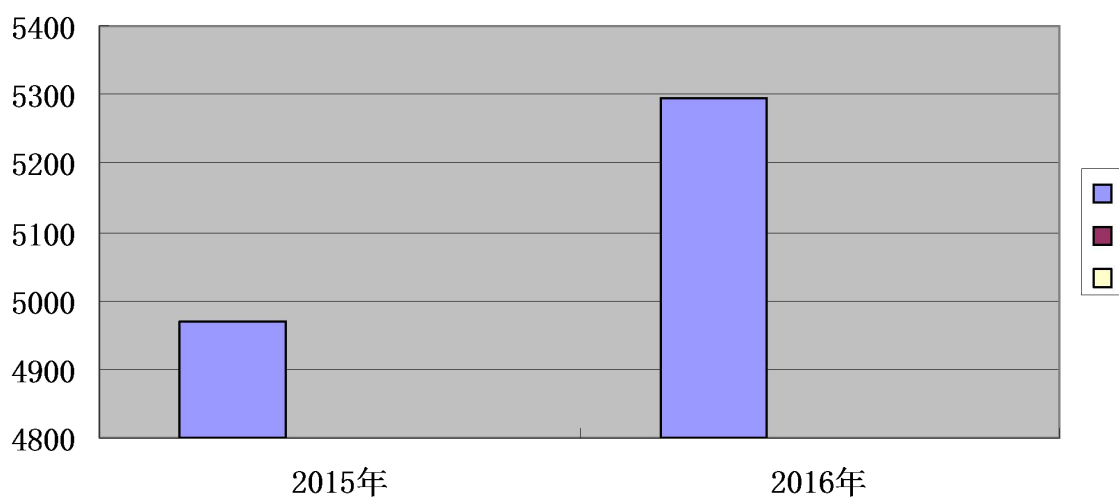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赵镇街道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293.7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2.64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调整工资、禁毒经费增加、养老保险增加以及项目调整等。（柱状图）

财政拨款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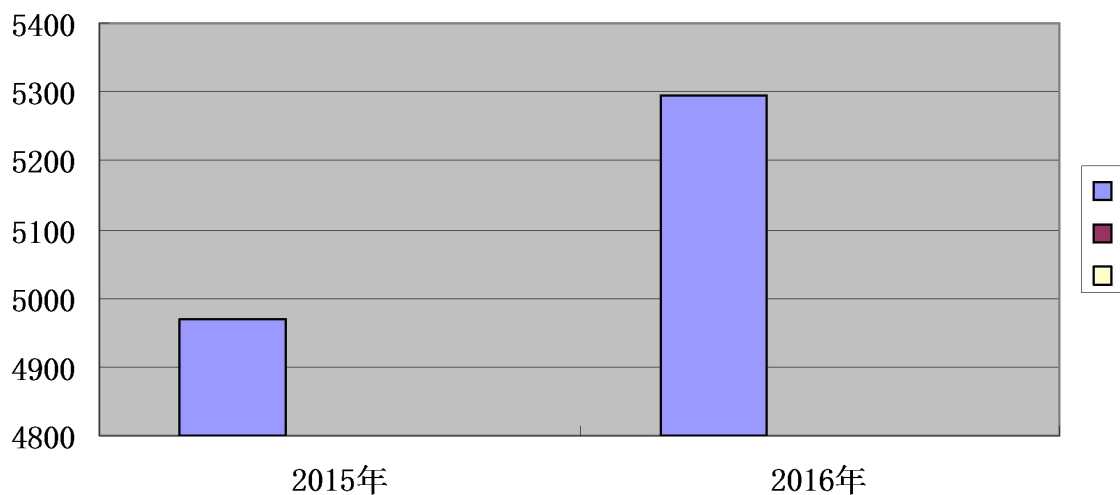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赵镇街道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9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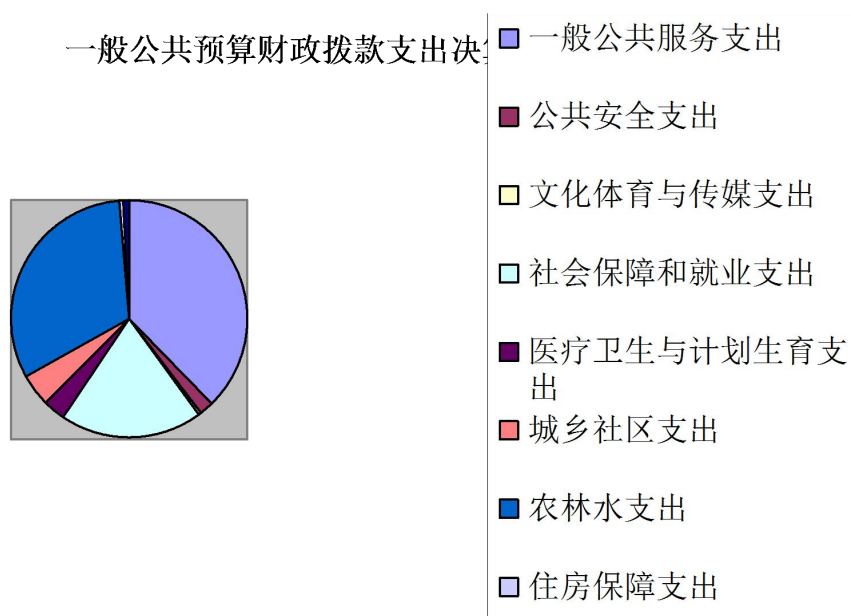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22.64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调整工资、禁毒经费增加、养老保险增加以及项目调整等。（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赵镇街道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93.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5.88 万元，占 37.89%；公共安全支出 99.36 万元，占 1.8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 万元，占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31 万元，占 19.41%；医疗卫生支出 164.34 万元，占 3.10%；城乡社区支出 231.76 万元，占 4.38%；农林水事务支出 1682.15 万元，占 31.78%；住房保障支出 20.08 万元，占 0.38%，其他支出 50.80 万元，占 0.96%。（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代表工作 2016 年决算数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016 年决算数 1229.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 2016 年决算数 69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财政事务行政运行 2016 年决算数 3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禁毒管理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99.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群众文化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13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抚恤死亡抚恤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8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伤残抚恤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3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2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14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福利儿童福利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1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特困人员供养农村五保供

养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2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生活救助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1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14.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机构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3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7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2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6 年决算数为 1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43.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15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农林水支出农业事业运行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31.01 万元，完成决算 100%；林业事业机构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3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539.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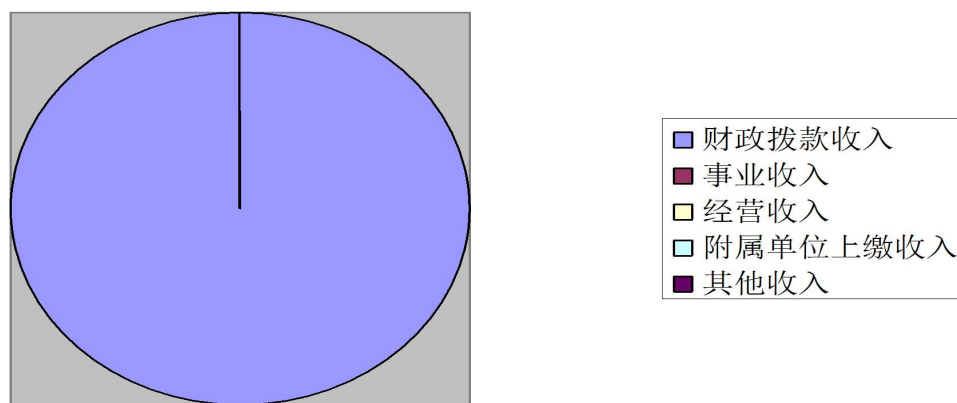
年决算数为 38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2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其他支出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



赵镇街道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4.3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77.9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调整工资等；其中：

人员经费 187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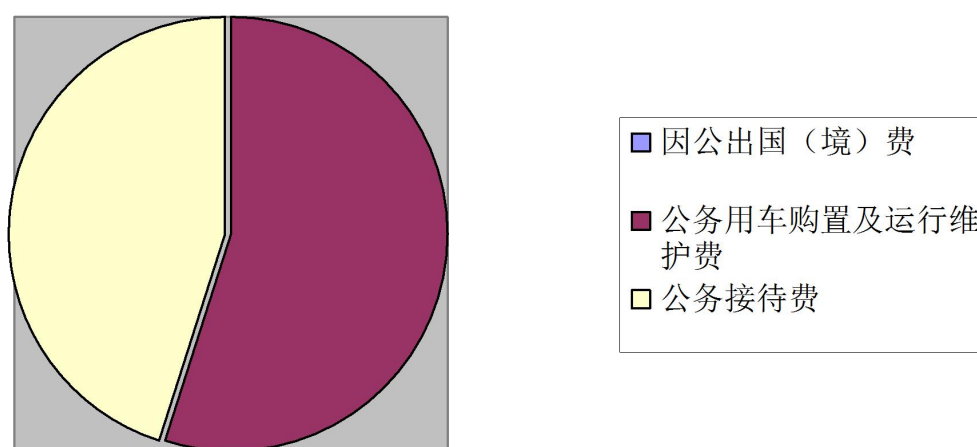
赵镇街道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48 万元，完成预算 98.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02 万元，完成预算 98.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46 万元，完成预算 98.5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条例相关规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1.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43 万元，降 1.42%，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条例相关规定，减少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条例相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02 万元，占 5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46 万元，占 44.9%。（饼状图）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1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2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禁毒、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24.4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61 批次，3806 人次，共计支出 24.4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4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赵镇街道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370.7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赵镇 2016 年没有拆迁经费拨款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赵镇街道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1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64.74 万元，增长 16.8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费用增加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赵镇街道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8 万元，与

2015年相比减少4.09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公务用车减少，购买保险服务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部门用车保险。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赵镇街道公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暂无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 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

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文化（款）反映政府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各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公安（款）放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禁毒管理（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

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退役安置（款）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特困人员供养（款）反映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生活救助（款）反

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

（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

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

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其他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